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西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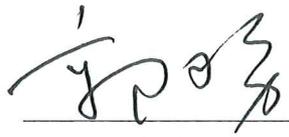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我们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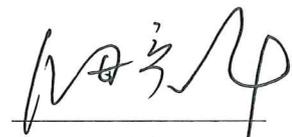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华林


郭田勇


钮彦平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